

孔子探病也隔窗

——历史上疫情隔离那些事儿

朱熹对孔子、伯牛行为的解释不太靠谱

《论语》第六章，孔子得意门生伯牛重病卧床在家，孔子前去探望，原文是这么写的：伯牛有疾，子问之，自牖执其手曰：“亡之，命矣夫！斯人也而有斯疾也！斯人也而有斯疾也！”

孔子没进屋，没走到伯牛病榻前嘘寒问暖，而是“自牖执其手”，隔着窗户抓住伯牛的手，连声哀叹：“天哪，这是命啊！这么好的人怎么能得这种病呢？这么好的人怎么能得这种病呢？”

伯牛姓冉，名耕，字伯牛，为人善良，品德高尚，在孔门弟子中仅次于颜回，常被孔子赞赏。眼见这位得意门生即将病亡，孔子当然痛惜。问题是，孔子探望时，为何隔着一张窗户呢？

南宋大儒朱熹给《论语》做注，说伯牛的家属为了表达对孔子的尊重，将伯牛抬到南窗底下，为的是孔子进屋以后，可站在伯牛病榻北侧，面朝南方探望门生；孔子却认为，如此尊贵的礼节只能用在国君身上，所以不愿进屋，宁可站在南窗外，面朝北方，隔着窗户与伯牛握手。

朱熹还引用汉代儒生的一个解释：伯牛长了癞疮，会传染，孔子之所以不进屋，是怕传染。

或者有这样一种可能：伯牛不想传染别人，主动把自己隔离在小屋里，听见孔子来了，也不开门，孔子只好隔窗窥视，并用握手的方式予以安慰。

以上三种解释，哪种解释更贴近历史呢？我想大多数读者应该会选最后一种解释——孔子之所以不进屋，是因为伯牛把自己隔离了。

古代中国几千年历史，瘟疫频发，这我们都知道。但是，古人面对瘟疫时，也会实施隔离吗？

乾隆发话：如果哪个王公不确定是否出过天花，别来见朕

查《中国古代疫病流行年表》一书，隔离的例子不胜枚举。

比如说五代十国的后唐时期，湖北随州与河南邓州闹瘟疫，许多人重度感染，为了避免再传染父母和儿女，躲进房间，房门紧闭，只在窗户上开个洞，让亲属给他们传递饭菜和便桶。亲属传饭送菜之时，也不敢跟患者接触，用一根长竹竿挑起饭篮和水壶，站得远远的，隔窗递进去。

再比如说公元12世纪金朝统治下的山东，有一年闹瘟疫，百姓十死八九，幸存者担心传染，做得更绝：“举室弃之而去。”把已被感染的亲人扔在家不管，自己逃往他方。这样的极端做法岂止是隔离，简直是遗弃。

清朝，京城常闹天花，满洲统治者畏之如虎，顺治帝和康熙帝都下过严令：“凡民间出痘者，移之四十里外，防传染也。”（吴振械《养吉斋丛录》）官府强行将那些正在得天花的人隔离在北京城外四十里远的地方，以免传染。

我们知道，顺治帝很可能死于天花。顺治驾崩前的头一年，后宫嫔妃有感染天花的，顺治不可能把自己的

嫔妃隔离到城外四十里，于是隔离自己，移驾到行宫居住，让太监宫女给他送饭送炭。送饭期间，他担心被太监宫女传染上，“惜薪司环公署五十丈，居人凡面光者，无论男女大小，俱逐出。”（谈迁《北游录》）惜薪司是专供宫廷柴炭的机关，顺治让人对惜薪司进行检疫，只要看见哪个人有感染天花迹象，无论男女老少，一律驱逐出去。

乾隆也担心传染天花，他喜欢在河北承德避暑山庄接见蒙古王公，原因有三：第一，那里距离蒙古近，便于接见；第二，那里可以避暑；第三，承德地广人稀，蚊虫稀少，泉水不受污染。即便到了承德，乾隆还是不敢接见那

让感染者集中居住，官府给予补贴，如果有人抛弃儿女，则由官府严加惩办。康熙从善如流，听取了个建议，但是官府财力有限，基层官员执行力又太差，只搞了一年就不搞了。康熙以后，京城再闹瘟疫，朝廷还是老办法：强制驱逐，任由感染者自生自灭。

古代中国那么多王朝，在瘟疫隔离这方面做得最尽心的朝代，还是宋朝。从北宋后期开始，各州府都设有“居养院”和“贫济坊”，这是官办慈善机构，平常用来救助无家可归的流浪者、孤苦无依的老人和弃儿，瘟疫暴发时被用来隔离感染者。不过宋朝财政开支巨大，地方官府常常人不敷出，各

民国的理发店员戴口罩“十有九位都戴在了下巴上”

最后一个封建王朝覆灭以后，民国时代来临了，西方科学和医疗文明传入中国，被一些有识之士宣传普及，被报刊反复报道，也被官方强行推广。

1928年春天，北京几所小学传染猩红热，卫生局、教育局和学校都没有采取任何手段，一个从日本留学归国的学生家长上书当局：“须知隔离为肃清时疫之最要条件，各学校如有传染病发生，当即从事隔离，禁止病童入校，以减少其他儿童感染之机会，而易收预防之功。”这个家长还说：“须知传染途径不必皆由患者直接传播而来，曾与患者共同居处之人亦有传播病菌之能力，故不仅隔离病童，其共同居处之兄弟姊妹亦当禁止入校。”最后该家长还向当局科普了几种常见传染病的潜伏期：“白喉一至七天，猩红热二至十二天，天花七至十五天，麻疹四至十九天，当俟病童最长之潜伏期过后，方可准其入校。入校前须呈请医师证明，方可定其回校之期。”

1931年春天，杭州暴发流行性脑脊髓膜炎，市政府随即通令“市内各学校如有发现疫症者，全体停课”，“各公共娱乐场所暂时停止开演”，“暂将浙江省立传染病院改为隔离所，病人及接近病人之人皆须至隔离所收治，经过十日经检查后方得出所”，“民众须戴口罩并须注射预防针”。

1932年春节前后，北京再次传染猩红热，北平市卫生局在媒体刊登公告：“天坛传染病院旧址业经组织就绪，已于一月十三日正式开诊，嗣后各区界住户如有发现染患猩红热病者，随时递送医院医疗，以遏疫病。”

同样还是1932年，广州市卫生局发布公告：“拟在海港检疫所南石头办公室附近，增建隔离病院。”

1937年，云南省政府在全省建成十几座“麻风病人隔离所”，财政拨付全款，对麻风病人进行免费隔离医治。

民国期间，政权割据，战火纷飞，中华大地上始终没建立起一个强有力的大一统政府，各政权各自为政，争斗不断，不可能有效遏制瘟疫的传播。再加上经费匮乏、医疗落后、民众对卫生宣传和现代医疗都非常隔膜，所以对瘟疫的防控效果始终很差。蒋介石曾雄心勃勃地推广“新生活运动”，强令戏院废止公共手巾，教导民众学会排队和讲卫生，要求理发店员佩戴口罩，也没有起到多大作用。1936年10月4日，北京《益世报》刊登《卫生与口罩》一文，对理发店员大加批判：“各匠人戴口罩，十有九位都戴在了下巴上，一面既遵奉功令，一面仍是我行我法，和把石灰撒在便所外，同是一样‘聪明’。”由此可见，延续几千年的陋习并不是一朝一夕就能改变的。

但是，如果做纵向比较的话，民国毕竟有这么多有识之士，民国当局毕竟采取了许多积极措施，比起古代中国还是进步了许多。

文图来源：北京青年报



▲民国报纸上宣传的戴口罩方法。

些没出过天花的蒙古王公，他有一道圣旨写道：“如本身未能确知出痘之王公台吉等，俱不可来此，若欲瞻仰朕颜，于朕出哨之时，行围之所，亦得瞻仰。”如果哪个王公不能确定自己是否出过天花，千万不要来承德见驾，如果想瞻仰朕的容颜，可以在朕出去打猎的时候，站得远远地观赏。

在瘟疫隔离这方面做得最尽心的朝代还数宋朝

在瘟疫面前，所有人都该是平等的，都该享有保护和医治的权利。顺治驱逐潜在的感染者，乾隆拒绝接见没出过天花的王公大臣，做法自私，都只考虑自己的安全，不顾别人死活。正确的、科学的、合乎人道的做法，应该是动用国家机器，动员国家力量，将感染者进行安全隔离和悉心救治。

康熙年间，有个名叫赵开心的御史，给康熙提建议：“有司奉行不善，露宿流离，稚弱多饥谨……东西南北，各有一村令其聚处，有抛弃男女者，该管官严加责治。”城中居民得了瘟疫，往常只驱逐、不救助，逼得人家露宿在外，儿女无人照顾，饱受饥寒之苦。以后应该在京城四郊各划出一个村庄，

地居养院和贫济坊的管理有好有坏，基层官吏上下其手，挪用善款，甚至虚报救助名单、冒领国家补贴，往往是该救助的穷人得不到救助，该隔离的感染者没有地方隔离。

至于民间自发的隔离，在古代中国其实也是相对少见的。首先，古人医疗观念落后，除非瘟疫特别严重，传染性和致死率特别惊人，否则绝大多数老百姓都认识不到隔离的重要性；其次，汉代以后儒家文化独占鳌头，孝道被抬高到无以复加的程度，父母染上瘟疫，儿女如果敢于将父母隔离起来，轻则会受到邻里的批判，重则会受到官府的严惩。“二十四孝”那些孝亲之法，例如割下自己的肉喂父母吃、品尝父母的排泄物，在魏晋以后都被全社会奉为典范，疫情越严重，愚孝者越有可能这样做，不但无助于亲人的健康，还极有可能加快瘟疫的传播速度。

清朝末年，一个旅居香港的法国医生这样评价我们的国民：“他们养成了愚昧的不卫生的习惯，从婴儿时代就群居混处，不了解隔离的必要……”这种评价虽然尖刻，但也不是完全背离事实。